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学资通〔2019〕25号

关于做好2019年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初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云财教【2017】180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参照《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，认真审核毕业生学费代偿资格，切实将该项学生资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。

二、代偿条件：

1、2017年以前（2010年-2016年），我校应届毕业生于当年12月31日前就业的，并在云南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辖区内乡镇以下（含乡镇）基层单位就业、自愿服务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，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由国家实行代偿。

2、2017年以后，我校应届毕业生在3年内就业的，并在云南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辖区内乡镇以下（含乡镇）基层单位就业、自愿服务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，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由国家实行代偿。

三、报送条件：

我校在云南25个边境县（市）和3个藏区县（市）辖区内乡镇

以下（含乡镇）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均可报送。

四、报送要求：

1、材料报送顺序：

（1）各学院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情况报告；

（2）《附件 1：云南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（市）和藏区县（市）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）；

（3）学生个人材料：

①《附件 2：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》（原件）

②《就业协议》（复印件）

③《附件 3：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》（原件）

2、将上报的学生申请审核表及其学生个人材料按照《附件 1：毕业生到边境县（市）和藏区县（市）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》顺序进行排序，《初审汇总表》首先按年份由小到大汇总，其次按就业州市来排列，以便查找分类。

3、将各学院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情况报告、《毕业生到边境县（市）和藏区县（市）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》纸质材料由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并盖公章报送学生处，同时发电子文档到学生处助困专用邮箱：peszh@126.com。

五、报送时间：

2020 年 3 月 5 日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 年 12 月 31 日